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車電動鑰匙孔零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吳家明民國於113年4月10日2時50分許，見徐葦祺停放在雲林縣○○鎮○○路000○○號前之電動車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電動車電動鑰匙孔零件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500元，起訴書誤載，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案經徐葦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貳、程序部分

被告吳家明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1 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02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3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04 定之限制。

05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07 程序時均坦承不諱（偵緝609卷第87至89頁；本院卷第71至7
08 2頁、第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葦祺於警詢之證述、
09 證人謝奇峰於偵查之證述（偵7661卷第9至10頁；偵緝609卷
10 第45至47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11
11 張（偵7661卷第15至25頁）在卷可稽，是認被告前揭所為之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堪以
13 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肆、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二、累犯之說明

17 公訴意旨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
18 第474號判決有期徒刑11月（共3罪）、9月（共4罪）、8
19 月、7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111年10月21
20 日假釋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
21 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等語。但被告雖有上開前案執行完
23 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審酌被告前案所
24 犯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
25 屬有別，難認被告本件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有刑罰反應力顯
26 然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
27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於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業經本院依刑
28 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詳後述）。

29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非無勞動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途
30 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且被告前有竊盜、
31 毒品等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1 竟猶不知惕勵，再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為顯不尊重他人財產
02 權益，遵法意識薄弱，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
03 害，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
04 調解，約定於被告出監後即117年3月11日前賠償告訴人，有
05 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0號調解筆錄存卷可參，態度尚
06 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
07 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8頁），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就本
08 案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
14 電動車電動鑰匙孔零件1個（價值2,500元），屬未扣案之犯
15 罪所得，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尚未履行賠償，業
16 如前述，審酌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依刑法沒收
17 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
18 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是就上開未扣案之電動車電
19 動鑰匙孔零件1個（價值2,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
22 被告如已依調解條件支付告訴人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款
23 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金雅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